

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6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日期	109.03.27	版次	11	頁次	1/6

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1.1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關係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指(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 2)經本公司董事會個案同意之公司。
- 1.1.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1.2 資金貸與限額：

1.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1.2.2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四十之限制及期限1年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1.3 資金貸與程序：

1.3.1 除應符合第 1.1 及 1.2 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計息方式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1.3.2 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或經評估後提呈董事會同意者，得免除提供。

1.3.3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1.3.4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

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6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日期	109.03.27	版次	11	頁次	2/6

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1.3.6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1.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1.4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單位辦理核對債務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1.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若有跡象顯示債務人之信用惡化，償債能力具重大不確定性時，應提報董事會處理。

1.5.2 融資對象如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6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資金貸與他人所收之利率，不得低於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 1.5.2 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加收貸與金額之百分之十之違約金。

1.7 備查簿：

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 1.3.1 條規定之評估報告作為備查簿之附件。

1.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9 公告及申報：

1.9.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1.9.2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9.3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6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日期	109.03.27	版次	11	頁次	3/6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4)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10 財會單位應依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2.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1) 客票貼現融資。</p> <p>(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1.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2.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須符合下列事項：</p> <p>2.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2.2.4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2.3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2.3.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p>2.3.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七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p>
--	--

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6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日期	109.03.27	版次	11	頁次	4/6

2.4 決策及授權層級：

2.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長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2.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4.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2.4.3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5 背書保證程序：

2.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正本並由財會處建檔保存，財會處應審慎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過呈董事長核示後，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2.5.2 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依 2.5.1 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2.5.3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 2.2 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2.5.4 本公司得視背書保證狀況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費。

2.6 財會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7 印鑑保管及程序：

2.7.1 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本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請董事長同意核准。

2.7.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P09006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日期	109.03.27	版次	11	頁次	5/6

2.8 公告及申報：

2.8.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作業辦理。

2.8.2 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8.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2.9 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 2.8 點中有關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2.10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 2.10.1 子公司應定期提供月管理報表予母公司財會單位，母公司財會單位持續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風險，依評估結果可提報主管縮短背書保證期間或降低背書金額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2.10.2 背書保證對象發生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二分之一時，應即通知母公司財會單位，由母公司財會單位記錄於備查簿持續追蹤審查及評估風險。
- 2.10.3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

名 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 號	P09006	
發行日期	92.02.18	修訂日期	109.03.27	版 次	11	頁 次	6/6

本辦法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 經理人與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法令時應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處罰，或嚴重違反時提請董事會決議懲處。
- 6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 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8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七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第八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第九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十次修訂